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64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豐有限公司、劉安即睿安商行、廖婧縈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劉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
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台端所提出身分證號經法院
查詢非劉安。

二、相對人安豐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三、相對人睿安商行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